

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

泰建质〔2020〕2号

2020年度第一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巡查通报

各有关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2020年4月14日，我站组织了2020年度第一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巡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巡查抽查了璀璨泓苑13-15号、17-21号、27号、商业A、人防地下室工程，项目面积87203 m²，目前工程在主体及装饰装修阶段。该项目由泰州世茂新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中建七局（上海）有限公司承建，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巡查组检查了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使用情况，重点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功能检验资料进行了抽查，对17号楼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间距进行了抽测，现场抽检钢筋原材HRB400E Φ18、HRB400E Φ22各一组。从本次巡查情况看，监理、施工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工程现场使用

了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间距经抽测均符合设计要求，钢筋原材检测合格，工程实体观感质量总体一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功能检验资料、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方面经抽查发现一条违规和九条不符合规范性文件的问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违规依据

1、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项目经理签字栏存在代签现象，违反了《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89 号令）中第十九条的规定。

2、20 号楼梁柱节点监理单位旁站记录填写不规范，不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中第 5.2.13 条的规定。

3、浇筑混凝土旁站记录中坍落度数据填写不全，不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中 5.2.11 条的规定。

4、20 号楼钢筋原材料检验批验收记录中检验批容量及一、二层墙柱钢筋安装原始记录填写不全，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中第 5.0.2 条的规定。

5、施工单位现场无钢筋原材料外观检查记录、砼强度自检记录，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中第 5.0.1 条第 3 款的规定。

6、17 号楼六层顶梁底部部分植筋位置偏差较大，不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中第 5.5.3 条的规定。

7、17 号楼十四层 35/C-E 轴剪力墙有蜂窝、疏松现象，不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中第 8.2.2 条的规定。

8、17 号楼十四层顶 27-30/C-E 轴板底部、十二层楼面 6-8/C-D 轴、13-15/C-D 轴板上部露筋较严重，不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中第 8.1.2 条的规定。

9、卫生间局部等电位端子箱内端子排厚度不足 4mm，不符合《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DGJ32/J16-2014) 中第 12.5.2 条的规定。

10、部分埋设在墙体內的塑料导管未采用中型以上管材，塑料导管与电箱连接时未采用锁扣固定牢固，JDG 电管质量证明文件与现场所用電管不符，不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中第 12.2.7、3.2.1 条的规定。

三、处理意见

要求相关单位按照我站发出的巡查意见书要求，切实组织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前报送我站；同时希望参建各方继续加强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0 年 4 月 15 日

抄送：市住建局周国翠副局长、住建局质量处

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0 年 4 月 15 日印发